

我不要幫工的。」

杜文耀呆立在路邊，目送着老頭跟他的牛車往前走去，漸漸消失。他茫然的在那裡站了好久，才回過頭來，漫無目的的向前走去。

這不能怪他們。自從那個可怕的日期開始，他便受盡了不加辨別的輿論的指責，而終於被不容分辯的送進了城，在那個黑暗的囚房裡耗了他五年寶貴而旺盛的青春。對於小鎮而言，每一個熟識他，或者是認識他的人，都知道他是爲了什麼被送進城去的。雖然他們所知道的「爲什麼」與實際的「爲什麼」有點不同，但大眾所知道的「爲什麼」却是被公認了的，不容置疑的。他們公認他們所知道的「爲什麼」是準確的，因此他們公認爲杜文耀應該進城坐牢。而法官也就順從了公意。因此現在，即使五年以前的杜文耀並未受了委曲，他也不管五年以後的杜文耀是否已改正自己，而對他另眼相看。對小鎮的人們而言，杜文耀——或是大賊——這幾個字的本身就代表著一種意義：罪惡。如同所有小鎮的人們一樣，他們害怕罪惡，更怕與罪惡的人接近。

因此他也不恨他們。他恨他自己。他記得在國民學校的時候，老師曾經給他們說過一則伊索寓言裡的故事：牧童平常老是說謊，到真的狼來了而他叫起來的時候，鄉人們却不再信任他了，而終於給狼吃掉。對杜文耀而言，這是一個大大的諷刺。從國民學校畢業以後，家裡既沒有能力給他繼續升學，而他自己也不大想讀書。他與同班的幾個都沒有升學的同學們，幾乎整天聚在一起，遊手好閒。他既沒有嚮到人生的痛苦，自然也不知道生活的意義。他就沒有去過外縣任何城市，自然也不知道世界之大。在他看來，像他這樣的在小鎮上東走走，西逛逛，不斷的學習到新的調皮的生活，就是最有意義的生活。於是，他就這樣有意義的過下去。

在這種生活中間，他們了解了一種更有意義的生活：吃。不管怎麼玩，不管那一天，吃了，總是必需的。而且，吃好的，也被他們所認識了。但他的家既窮，同伴的家也差不多。沒有錢，什麼事也辦不了，打壘球辦不了，賭博辦不了，吃東西更辦不了。

他們得找些錢來，或者找些東西來吃。

首先是找些東西來吃。梁家的母鷄剛不見，李家的鴨子又失踪了。何老頭田裡的番茄熟了，剛剛丟了一些，張家的老太婆種的西瓜又失去了三個。

時間久了，原因總要發現的。有一天他們偷聽，想不到那只鷄沒命的叫了起來，也叫醒了身強力壯的主人。沒有逃得了，被抓住了。仔細一看，就是鎮上熟人的孩子們，沒好意思怎麼樣，教訓了一頓放走了，好心的主人也沒張揚出去。然後，有一段時間的平靜。但這平靜維持不了好久。不久以後，他們又「不得不」做起手腳來，但第二次被抓到時，那家主可不像第一次的那個家主容易對付了。他們被送進了小鎮的警察派出所，備了案，捺了指模才給保出來。

但還不能保證他們不再犯案，因爲他們仍要玩，仍要吃。他們到處盜賊，賊祇要能讓他們到處「設法」錢，低筆鉛「設法」，許多辦法都盡了，現在他們擺起三張紙牌的賭盤來。每一次他們都得應手，但有一次他們碰了壁，給人家扒住了是作弊。人慾開愈多，終於又被逮進了派出所，弄來的錢全部吐出來，還得在派出所陪上一夜，因爲他們有了前科，保證比較增加，隣居們不屑再保，家長們也願他們受點教訓。

但這樣以後，他們反而不怕再進派出所了。進派出所，不過關幾天，而且也不會賊肚子。出來以後，還不是跟進去以前一樣？這樣，他們進進出出於派出所，自己也記不清有多少次了，也不知捲下了多少的指模。他們知道在法律上而言，他們尚未未成年，所以儘管怎麼樣犯，他們總不會有什麼事的，因爲他們還小。

廣告



指導員請教阿發問

水稻水稻基肥
初期生育均良好



又有農友問
肥料施用於水稻
反應其葉色變
淡是否沒有肥效？



肥料施用於水稻
反應其葉色變
淡是否沒有肥效？

肥料施用於水稻
反應其葉色變
淡是否沒有肥效？